

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生态家园）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光琳、刘彦顺、曲芳宜、姜裕强，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主要采取了召开协调会、进行现场讨论以及安排自学的方式对生态家园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结合年报审核情况，向公司介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措施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重点内容，并对日常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强调；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公司内控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



督促实施；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学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了解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和中泰证券沟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生态家园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光琳:  刘彦顺: 

曲芳宜:  姜裕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5月11日